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監事辭任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到于月華女士(「于女士」)的書面辭呈。于女士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于女士的辭職不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亦不會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

于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于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勤勉履責,恪盡職守,充分履行監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于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 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